

证券代码: 002211

证券简称: 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7-010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协助司法机关调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今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家属通知, 朱德洪先生目前正在协助相关司法机关调查, 调查事项与证监会下发给朱德洪的《2016[32]号处罚决定书》和《2016[33]号处罚决定书》所处罚的事项相关。朱德洪先生目前可以以适当方式参与伟伦投资重大事项之决策。

朱德洪先生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 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态发展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本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6日